

# 落实纾困减负支持政策 助推在厦港澳台侨企业复工复产

人社局、市文旅局、市住房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解读市政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在厦港澳台侨企业代表就复工复产相关政策以及困难需求提出了意见建议,并同与会部门就金

融支持、税费减免、企业帮扶、信用和法律服务等方面进行交流。

何秀珍表示,市委市政府出台《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等助企纾困措施,旨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她

希望在厦的港澳台侨企业能够积极用好用足市里相关政策,尽快摆脱企业生产经营困境,努力挖掘自身潜力,用好政策依据,在接下来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抢抓机遇,加速回补,不断发展壮大自身的事业。

相关链接



本报讯(记者 翁舒昕)为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10月13日,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侨联、市台联举办“助力在厦港澳台侨企业纾困减负工作专题会暨海外

统战工作协作机制第二次会议”,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侨办主任、一级巡视员何秀珍主持会议。会上,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

## 思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加快复苏若干措施

**一、房租减免。**对承租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9月份租金全免、10月份租金减半的支持。鼓励其他经营性房产业主为租户减免或缓缴租金。

**二、减租补助。**2021年9-12月,业主对承租人减免房租累计满1个月的,对因该房产于第3季度缴纳入库的房产税,按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

的100%给予补助。

**三、生产经营补助。**对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客运业、电影放映业企业,其2021年第3季度缴纳入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金库数据为准),按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的60%给予补助。

**四、贷款贴息。**对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客运业、电影放映业企业,其2021年8-12月新发生的经营性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金额、年化利率2%给予5个月贴息,每

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

**五、贷款担保支持。**对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客运业、电影放映业企业,其2021年8-12月新发生的融资需求,区担保公司免费给予提供1年期贷款担保,担保额度按《思明区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意见》(厦思财〔2021〕41号)执行。

企业同时符合市、区同类扶持政策的,除本措施第一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外,其他措施可叠加享受。

## 湖里区出台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增产12条措施

###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1.给予企业贷款贴息

申请主体为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至12月期间,由本市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辖内商业银行、证券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新发放(含展期)的流动资金类贷款,按年化利率(以2021年9月LPR3.85%为准)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6个月;贷款存续期不足6个月的,以实际贷款时间进行贴息。随借随还类贷款按日均贷款金额进行计算。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街道办)

#### 2.加大融资担保扶持

中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至12月新发生的经营性贷款担保,湖里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按不高于1.5%的优惠率对企业收取担保费的,区财政按2.5%与融资担保公司对企业收取的保费利率之间的差额且不高于1.5%对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各街道办)

###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 3.房租减免

对承租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行业减半收取。鼓励辖区内街道、村(居)属企业权属的经营性房产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

#### 4.减租补助

2021年9月和10月,村(居)属企业对承租人减免房租的,对所减免房租部分产生的房产税给予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

### 三、支持企业用工

#### 5.招工扶持政策

湖里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机构,在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为湖里区规上企业代理招聘或劳务派遣初次来厦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的,分别按500元/人、300元/人给予机构一次性招工奖励。同一机构最高奖励分别为25万元、20万元。代招达到300人或者派遣达到500人的,额外给予表扬和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

#### 6.支持员工稳定就业

提高疫情期间外来务工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和本区就业困难对象正规就业工资性补贴标准。符合厦湖府〔2018〕148号享受外来务工人员生活补助或本区就业困难对象正规就业工资性补贴条件的人员,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补助标准为500元/月,以提高务工人员收入水平,降低疫情对民众生活的影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 7.给予企业员工稳岗补贴

对生产基地在受疫情影响重点区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该生产基地的务工人员每人发放5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受补助的员工原则上应是疫情期间在湖里区有就业登记、社保缴交记录的务工人员。(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 四、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 8.给予运营补助

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企业,营收达到一定条件的,按营收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2021年10月至12月营收合计达50万元的,可按该阶段营收先行予以奖励;对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营收合计达100万元的,按该阶段营收总额应兑现的奖励予以补足。(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文发办,各街道办)

#### 9.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1)鼓励龙头工业企业补强供应链。对2021年产值3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且比增超过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物流补助15万元;对2021年产值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且比增超过8%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物流补助30万元;对2021年产值2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实现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物流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 (2)鼓励工业企业有序用电、错峰用电。

对2021年10月至12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用低谷时段(每日24:00至次日8:00)进行生产用电,且四季度产值环比三季度增长10%(含)以上的,按0.15元/千瓦时进行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街道办)

#### 10.给予商贸企业增量补助

对于限上百货超市、餐饮企业2021年10月至12月营收同比2020年10月至12月增长不低于15%的,分别按增量的6%、2%给予奖励;对于限上汽车销售企业2021年10月至12月营收同比2020年10月至12月增长不低于20%的,按增量6%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封顶1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11.助力展览展销

对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31日在湖里区举办的会展项目,按《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现行标准上浮1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 五、强化要素保障

#### 12.建立复工绿色通道

辖区项目经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自查合格即可组织复工,并将复工自查情况报湖里区质安站备案。参照《湖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充分运用奖励激励机制,对积极推动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企业予以表扬奖励。(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 关于厦门市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的政策解读

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政府研究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 一、出台背景

本轮疫情发生后,厦门市各区、各部门在积极应对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开展问卷调查,加强形势研判。从行业看,疫情发生正值厦门传统旅游消费旺季,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旅游会展等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工业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区域看,同安区影响较大,全市域接触类服务业均受影响。从主体看,受影响较大行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从企业反映诉求看,各类企业均盼望尽快恢复正常生产,期望在金融支持、减税降费、用工用能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为回应各类市场主体关切,厦门市委、市政府及时研究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的政策措施,明确构建“1+N”政策体系。其中“1”指聚焦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普惠性政策,即新出台的《若干措施》;“N”指支持各区域、各行业纾困减负稳增长措施,由各区、各部门近期抓紧制定出台。

### 二、起草过程

市经济运行协调组在前期企业摸底调研、政策储备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若干措施》,多次征求各区各部门意见,市经济运行协调组两次召集会议进行研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印发执行。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六个方面12条具体措施。

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主要包括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保持信贷政策稳定性,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重点区域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下调相关费率等。

2.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主要包括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3.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用水、用气优惠;延长电费缴费期限;国有经营性房产房租减免等。

4.支持企业用工,主要包括企业稳岗补贴、新招收劳动力奖励等。

5.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主要包括:对营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的企业予以奖励;加大工业技改扶持力度,提前拨付资金;对已出台的促消费旅游措施,在执行期限和扶持力度上,加大支持。

6.加强信用和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因疫情影响产生的轻微失信行为实施信用豁免等服务;为国际贸易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等。